

**附录 II - C**

**东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p>(a) 建议减少东区区议会的议席，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年东区的人口已大幅下降，多个选区的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數超过20%；</li> <li>● 议员人数太多限制了议员的发言时间，令地方上的问题没有充份的时间讨论；及</li> <li>● 减少议席可节省政府开支及有效加强议员与街坊的沟通。</li> </ul>	<p>项目(a)和(b)</p> <p>拟定选区分界须按《区议会条例》(第547章)内指定的议席数目和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申述部分涉及法例的修订，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此外，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p>
				<p>(b) 建议把柴湾的十一个选区减至九个，包括删减选区 C33(翠德)和 C35(佳晓)及重组选区 C08(翠湾)、C10(小西湾)、C11(景怡)、C12(环翠)、C31(兴民)、C32(乐康)和 C34(渔湾)，以使该些选区的人口贴近标准人口基數。</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 建议将山翠苑由选区 C32(乐康)转编入 C31(兴民),以方便居民向议员求助。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C31(兴民)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选区 C32(乐康)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10,214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9.79%);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2	所有选区	1	-	(a) 反对选区 C05(筲箕湾)及 C06(阿公岩)的划界建议,建议将爱蝶湾由选区 C06(阿公岩)转编入选区 C05(筲箕湾),因为爱蝶湾的位置邻近选区 C05(筲箕湾)的港铁筲箕湾站,以及将爱蝶湾由选区 C06(阿公岩)转编入 C05(筲箕湾)可拉近两个选区的人口偏差。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选区 C06(阿公岩)的预计人口(9,190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45.83%),而选区 C05(筲箕湾)的预计人口(23,248人)则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7.04%)。</p>
				(b) 对选区 C07(杏花邨)、C08(翠湾)、C12(环翠)、C13(翡翠)、C31(兴民)、C32(乐康)、C33(翠德)和 C34(渔湾)的划界建议	<p><u>项目(b)和(c)</u> 拟定选区分界须按照《区议会条例》(第547章)内指定的议席数目和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申述或涉及法例的修订及更改地</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持保留意见,认为上述选区现时的议席总数比总人口所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议在2019年应减少一个议席。</p>	<p>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参考。</p>
				<p>(c) 对选区C15(宝马山)、C16(炮台山)、C17(城市花园)、C18(和富)、C19(堡垒)、C20(锦屏)、C21(丹拿)和C22(健康村)的划界建议持保留意见,认为上述选区现时的议席总数比总人口所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议在2019年应减少一个议席。另外,为平衡东区与湾仔区的人口差距,建议于2019年将上述选区转编入湾仔区,湾仔区则改名为海港区,以反映湾仔及北角位于香港岛中部的海湾部分。</p>	
				<p>(d) 除上述项目(a)至(c)提及的选区外,支持区内所有其他选区的划界建议,因为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C04— 爱秩序 湾	1	-	(a) 表示选区 C05(筲箕湾)及 C06(阿公岩)有部分楼宇已被清拆或现正进行合并发展, 要求选管会注意这些人口变动, 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 重新考虑有关选区的分界。	项目(a)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负责提供人口数字的专责小组由规划署担任主席, 成员包括多个政府部门代表, 以一套科学和有系统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预计数字。
	C05— 筲箕湾			(b) 为保持社区完整性, 建议将爱蝶湾由选区 C06(阿公岩)转编入选区 C04(爱秩序湾)或 C05(阿公岩), 因爱蝶湾邻近爱东邨及东旭苑。	项目(b)和(c) <b>不接纳</b> 此等建议, 因为:
	C06— 阿公岩			(c) 建议将东涛苑由选区 C04(爱秩序湾)转编入 C28(西湾河), 因该屋苑的出入口在选区 C28(西湾河)内。	(i) 按2011年的原区界, 选区 C05(筲箕湾)的预计人口(12,597人)会轻微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74%), 因而需要调整其分界。如将爱蝶湾由选区 C06(阿公岩)转编入选区 C04(爱秩序湾)或 C05(筲箕湾), 选区 C06(阿公岩)的预计人口(9,190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45.83%), 而选区 C05(筲箕湾)的预计人口(23,248人)则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7.04%)。此外, 将爱蝶湾由选区 C06(阿公岩)转编入选区 C04(爱秩序湾)并不能解决选区 C05(筲箕湾)的预计
	C28— 西湾河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人口(12,597人)低于法例许可下限的问题；</p> <p>(ii) 选区 C04(爱秩序湾)和 C28(西湾河)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C04(爱秩序湾)和 C28(西湾河)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d))。</p>
4	C04— 爱秩序湾  C05— 筲箕湾  C06— 阿公岩	1	-	(a) 就筲箕湾的选区，认为选管会的划界建议未有考虑筲箕湾的社区特色、历史、居民之间的联系及社区完整，建议选管会先以2011年的选区分界咨询公众，取得意见后才进行划界工作，令划界建议更符合社区发展。	<p><u>项目(a)</u> 就2015年区议会选举，选管会根据法定的准则和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检讨选区分界，也会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等因素。另外，根据《选管会条例》第19条的规定，选管会须就现时的选区分界作出检讨，并提出临时建议公开咨询公众意见。</p>
				(b) 不同意将爱蝶湾编入选区 C06(阿公岩)，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爱蝶湾的居民对选区 C06(阿公岩)有较</li> </ul>	<p><u>项目(b)和(c)</u> <b>不接纳</b>此等申述。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因为人口和地理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少的归属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爱蝶湾的居民可能更关注选区C04(爱秩序湾)的整合和发展；及</li> <li>● 选区C06(阿公岩)的区议员难以服务两个或以上不同的社区。</li> </ul>	此外，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
				(c) 建议选管会在划分选区C05(筲箕湾)及选区C06(阿公岩)的分界时，考虑整条东大街的发展、其长达七十年的社区历史及与选区C06(阿公岩)的社区联系。	
5	C05— 筲箕湾  C06— 阿公岩  C29— 下耀东	1	-	<p>建议选区C05(筲箕湾)从选区C29(下耀东)吸纳人口，而选区C06(阿公岩)的分界则维持不变，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社区完整性而言，选区C29(下耀东)内的部分单座式楼宇位置接近选区C05(筲箕湾)，有关居民的日常活动在选区C05(筲箕湾)进行；及</li> <li>● 属选区C06(阿公岩)的明华大厦将会重建，这将影响其邻近已被转编入选区C05(筲箕湾)的楼宇的人口。</li> </ul>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2011年的原区界，选区C06(阿公岩)的预计人口(19,841人)会高于标准人口基数(+16.96%)，而选区C29(下耀东)的预计人口(16,389人)则低于标准人口基数(-3.39%)。因此，将选区C06(阿公岩)的人口转编入选区C05(筲箕湾)，以使后者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做法较理想；</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ii) 申述建议会令选区 C29(下耀东)的预计人口更偏離标准人口基數，而于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上亦无明显的优胜之处；</p> <p>(iii)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p>(iv)有意见支持选区 C29(下耀东)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d))。</p>
6	C05— 筲箕湾  C06— 阿公岩	-	1	<p>建议将东大街数座已被转编入选区C05(筲箕湾)的唐楼保留在选区C06(阿公岩)，同时将爱蝶湾由选区C06(阿公岩)转编入选区C05(筲箕湾)，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爱蝶湾的位置邻近选区C05(筲箕湾)如港铁筲箕湾站，此外，爱蝶湾与选区C06(阿公岩)的明华大厦没有紧密的社区联系；及</li> <li>● 将爱蝶湾由选区C06(阿公岩)转编入C05(筲箕湾)后能使两个选区的人口更平均。</li> </ul>	<p><b>不接纳</b>这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选区C06(阿公岩)的预计人口(9,843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41.98%)，而选区C05(筲箕湾)的预计人口(22,595人)则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3.19%)。</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7	C05— 筲箕湾  C06— 阿公岩	1	-	<p>建议将东大街所有楼群(包括属选区C06(阿公岩)的东威大厦及选区C05(筲箕湾)的峻峰花园和筲箕湾中心)纳入选区C05(筲箕湾), 而选区C06(阿公岩)则包括爱蝶湾、明华大厦、耀园、香苑及阿公岩村,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临时建议下的选区C05(筲箕湾)为东区其中一个人口最少的选区, 预计人口为13,350人(-21.89%); 而选区C06(阿公岩)则为东区其中一个人口最多的选区, 预计人口为19,188人(+13.11%)。两个选区相邻, 人口应更公平分配, 减少偏差;</li> <li>● 于2011年的区议会选举中, 选区C05(筲箕湾)与C06(阿公岩)的选民人数相差约一倍, 将东大街全部转编入选区C05(筲箕湾)可使选民人数分配更平均;</li> <li>● 选区C06(阿公岩)的范围过大, 对该选区的参选者不公平;</li> <li>● 选区C05(筲箕湾)的投票站位于C06(阿公岩)内的东大街筲箕湾官立小学, 但该小学附近的居民却要上山到设于选</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选管会认同申述建议可以令选区C05(筲箕湾)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亦可以令该选区与选区C06(阿公岩)的人口差距拉近, 但平衡相关因素后, 选管会认为临时建议比申述建议较理想, 因为:</p> <p>(i) 自1994年起东大街已划分在选区C05(筲箕湾)和C06(阿公岩)。现时选区C06(阿公岩)内邻近东大街的楼宇, 例如明华大厦与东大街之间已存在一定的地方联系;</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 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 及</p> <p>(iii) 地方行政事务和投票站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 C06(阿公岩)内的明华大厦投票站投票，并不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东大街为老化区，选区 C05(筲箕湾)的长者可在附近投票，但选区 C06(阿公岩)的长者却要步数佰石级往明华大厦投票，对他们不公平并会减低他们的投票意欲；及</li> <li>● 选区 C06(阿公岩)与 C05(筲箕湾)只有东大街一条车路之隔，令未来的当选者难以分清服务对象，不能有效地运用资源。</li> </ul>	
8	C06—阿公岩	1	-	<p>反对选区 C06(阿公岩)的划界，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东大街是一个旧社区，社区网络对社区的联系和归属感非常重要，选管会的划界建议却将东大街社区拆散，不符合社区发展；及</li> <li>● 自 2011 年起爱蝶湾与东大街两个人口成分不同的社区勉强划在同一选区，使区议会的地方行政资源无法充分运用。</li> </ul>	不接纳此项申述。请参阅项目 4(b)和(c)及 7。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9	C20— 锦屏  C21— 丹拿  C33— 翠德	1	-	(a) 建议把港运城由选区 C20(锦屏)转编入 C21(丹拿), 因为选区 C20(锦屏)的居民日常生活往来都在选区 C21(丹拿)内, 交通和社区关系与选区 C21(丹拿)较密切。	<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C20(锦屏)及 C21(丹拿)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b) 建议选管会应将流动人口(即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列入划界其中一个考虑因素, 因为选区 C33(翠德)除居住人口外, 区议员亦要协助和参与区内工商大厦和商场等各种工商业活动。	<u>项目(b)</u>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检讨选区分界。负责提供人口数字的专责小组由规划署担任主席, 成员包括多个政府部门代表, 以一套科学和有系统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预计数字。有关人口数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动居民), 但不包括申述所指的流动人口。
10	C20— 锦屏  C21— 丹拿	2	-	建议把选区 C20(锦屏)东北方的选区分界由电照街调整至琴行街, 以将港运城由选区 C20(锦屏)转编入 C21(丹拿)。有关建议使上述两个选区的人口平均及由同一位区议员处理丹拿道两旁居民的事务。	请参阅项目9(a)。此外,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11	C32— 乐康  C33— 翠德	1	-	建议把高威阁和湾景园由选区 C33(翠德)转编入 C32(乐康), 因为该两个屋苑与选区 C32(乐康)内的康翠台相近, 康翠台和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  (i) 选区 C33(翠德)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10,507人)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乐翠台的居民经常使用高威阁商场及其附近的设施。把上述两个屋苑转编入选区 C32(乐康)，由一位议员处理该区的问题会更有效率。	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38.06%); 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